

漢陽縣誌

(送审稿)

貿 易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市 场	(7)
第一节 集镇	(7)
第二节 网点	(8)
第三节 商户	(9)
第四节 商品购销	(16)
第二章 商业体制	(21)
第一节 私营商业	(21)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24)
第三节 国营商业	(29)
第四节 个体商业	(37)
第三章 贸易业务	(39)
第一节 粮食·食油	(39)
第二节 棉 花	(59)
第三节 食品·副食品	(67)
第四节 百货·纺织品	(75)
第五节 五金·交电	(81)
第六节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	(85)
第七节 化工·建筑材料	(83)

第八节	石油·煤炭	(92)
第九节	医药	(96)
第十节	农业生产资料	(99)
第十一节	日用杂品·土特产品	(105)
第十二节	饮食服务	(110)
第十三节	废旧物资收购	(114)
第四章	出口商品	(117)
第一节	纺织品	(118)
第二节	铸铁制品	(120)
第三节	粮油食品·水产品	(122)
第四节	轻工·工艺品	(123)
第五节	畜产品	(124)
第六节	土产品	(127)

貿 易 篇

概 述

汉阳县历来商业比较发达。早在南宋时期，蔡甸镇即已成为汉水下游的重要商埠和粮棉油集散地，有“纵横二街，商贾千家”、“小汉口”之称和“装不完的汉口，卸不尽的蔡甸”之说。前清时，河滨常泊大小帆船300余只，码头工人达500多人。汉江上游各县粮棉船只均停靠纳税与交易。新货上市季节，粮油日交易量达1,000~2,000石之多。县境内按水陆交通和人口分布条件，自然形成56个大小集镇，其中，黄陵、侏儒、新沟等镇行业较全，系周围县、乡村成交农副产品和购买生活用品的集场。其他各乡集上的店铺，均可供当地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用品。

民国前期，商业基本稳定。仅蔡甸镇就有棉花、粮食、糟坊、杂货、铁木篾等54个行业的732户商店、商行和209户摊贩，从业人员1,331人。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占领本县，施行食盐统治，掠购土特产品，高价推销日货，商人累遭日伪军敲诈勒索，市场冷落。惟黄陵镇地处通顺河下游，日军侵占武汉后，沔阳、洪湖的粮商和咸宁、蒲圻的山货土特产商人畏入武汉，而进入黄陵镇成交，一时，该城得到畸形发展，全镇一条街300多户，大部经

营商业。汉口锦春杂货号也一次投资银元10,000元,来黄陵设店经营。抗战胜利后,县政府还治汉阳。不久,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大商明争暗斗,投机猖獗;小商小贩惨淡经营,朝不保夕,加之苛捐杂税,商户关闭过半,集贸市场萧条,给解放初期留下商业萎缩,物价混乱局面。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积极建立与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扶持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发展集市贸易,市场渐趋兴盛。1952年底,全县有国营、合作商业网点73个,私营商业3,175户,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34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153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调整国营商业,发展合作商业,国家对粮食、食油和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基本上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形成,流通渠道畅通,商品购销额成倍增长。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34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1,246万元。此后,受“左”的影响,贸易工作也搞“大跃进”,出现“大购大销”,“高估产、高征购、高用粮”,并急于向单一的商业管理体制过渡,在商业部门推行“政企合一”,把多种经营方式关闭改为独家经营,用层层分配商品的办法代替商品自然形成的流通渠道,加之3年困难时期,造成物资缺乏,供求矛盾十

分突出，市场供应紧张，购买力急剧下降。1962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只有2,828万元。1963~1965年的调整时期，采取调整管理体制，恢复商业网点，疏通流通渠道，实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工业品等办法，使商业得到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批判“业务挂帅”、“利润挂帅”，企业规章制度遭到破坏，经营管理混乱，物价飞涨，在市场上长期沿用多种凭票、凭证、凭券的供应办法，全县1000多名商业职工，同吃国家的“大锅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工作起了很大的变化。先后进行商品流通管理体制改革，调整放宽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营责任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一个以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体制正在取代旧的体制，全县城乡市场繁荣，内外贸易购销两旺。1985年，全县各种商业网点（户）6,607个，从业人员12,698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342万元，比1952年上升8.26倍；农副产品收购额9,027万元，比1952年上升58倍；外贸出口商品收购额1,120万元，比1952年上升14倍；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2,084万元。

~n~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国 营 商 业		供 销 社		集 体 商 业		个 体 商 业		集 资		在 合 计 中 :			
		全 额	比重%	全 额	比重%	全 额	比重%	全 额	比重%	全 额	比重%	生 资 金 额	比重%	生 活 金 额	比重%
1949	389	436	54.6	—	—	—	—	403	45.4	—	—	—	—	389	100
1952	2,034	909	44.5	592	29.3	—	—	533	26.2	—	—	29	1.4	2,005	98.6
1957	4,034	2,181	53.8	338	22.1	337	20.7	128	3.4	—	—	338	8.4	3,696	91.6
1962	2,823	952	23.7	1,175	41.5	645	22.8	—	—	56	2	447	15.8	2,381	84.2
1965	3,420	1,195	35	1,530	44.7	604	17.7	35	1	56	1.6	346	24.7	2,574	75.3
1970	4,470	3,356	86.3	—	—	335	7.5	—	—	279	6.2	1,266	28.3	3,204	71.7
1975	7,093	2,613	36.6	3,774	53.2	473	6.7	3	0.04	235	3.3	2,045	28.8	5,048	71.2
1973	10,191	3,505	34.4	5,501	54	1,023	10	9	0.1	150	1.5	3,530	34.6	6,661	65.4
1980	11,620	4,529	39	5,034	43.5	1,153	9.9	23	0.2	276	2.4	3,642	31.3	7,978	68.7
1985	13,842	6,417	46.1	5,257	27.9	3,195	17	2,592	13.8	1,381	7.2	3,615	19.2	15,227	80.8

注: 商业网点的下降, 县内是镇文化店; ①: 区划调整;

1950年, 县人民政府由汉阳镇迁至老河口, 将全县划分为

的3镇和7个区, 十三镇: 汉阳镇等划归武汉市。1953年,

将5区之新河口、平沙划归汉阳县。1958年, 将老河口、

汉水以北的老河口、老河口、老河口划归武汉市。

第一章 市 场

第一节 集 镇

本县农村集镇，历来相距“无逾十里”。清代，在县境内，习惯上把汉水以北的新沟、柏泉一带称为“北乡”；汉水以南的大片土地称为“南乡”。全县按水陆交通和人口分布，自然形成56个大小集镇，其中，县辖有汉口、琴台、大别、鹦鹉、蔡甸5个镇。光绪二十六年（1900），汉口镇划出本县改为夏口厅。除县辖镇外，店铺较全，市场颇盛的有黄陂、侏儒、新沟、青山、新滩口、永安堡、索河等集镇，其余各乡集均系早场，每日黎明聚集，9、10点钟散集，所买卖之物，有手工土纱土布，籽如油、柴、米、酒、肉、鱼、熟食、迷信品等，供附近村民补充日常日用品之所需，元冷集热集之分。

民国时期，县内集镇无大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集镇建设的发展，商业网点的下伸，县内集镇变化较大：①，区划变动：

1950年，县人民政府由汉阳城迁驻蔡甸镇，将琴台、大别、鹦鹉3镇和琴断口、十里铺、孟家铺等集划归武汉市。1956年，第5区之新滩口、平坊划归洪湖县。1958年，原长虹人民公社汉水以北的茅店集、巨龙岗、新沟划归武汉市东西湖农管局。

1978~1979年，先后将纱帽、邓家口、东江脑、密头沟、水洪口划归汉南农管局。②，新建集镇：昔为村庄，后由供销社机构设置而逐渐形成农村集镇的有三官、毛山井、华英、龚家渡、张湾、玉贤集、纪庄、古迹岗、太渡、黄昏集、西河、南桥、洪河桥、新华、文岭、张家渡、大罕山、郭村岭、薛丰、土山、香炉山。③，民国时期的旧集，现已成为居民住宅区，并在旧址或附近新建街市的有新农集、柏林庄、官厝角、肖家庙、刘集、索河、李家集、石山堡、彭新集、官桥、快活岭、合贤集、肖家集、永安堡、向集、桐山头、毛新集、侏儒镇、消泗沟、九沟、曲口、小集、长新集、杜林垸、麦山、常福堡、陈家岭、肖家湾、沌口镇等集镇。

1985年，全县有大小集镇52个。其中县辖镇12个；乡（农场）辖集镇11个；乡以下自然与新建小集镇有29个。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行业的农户达2,850户，建房12万 m^2 ，常住人口有10万多人。

第二节 网 点

1949年，本县市场贸易单位均为私营商业，达3,425户。这一年，首建县国营贸易商店和蔡甸、黄陵、侏儒、新沟4个供销合作社。

1952年，虽然私营商业占主导地位，仍有3,175户，

但国营、供销商业得到发展。年末，国营商业网点有20个，供销商业网点53个。

1957年，通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合商业的调整发展，全县商业网点为1291个，其中，国营63个，供销社145个，集体商业561个，个体532个。

1965年，全县商业网点445个，其中，国营90个，供销社137个，集体108个。由于“左”的路线影响，不实事求是的大合大并、过渡升级，在此前后的20年中，无个体商业户，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

1978年，县内商业网点增加到636个，其中，国营107个，供销社275个，集体商业305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流通体制的改革，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的放宽搞活，促进了商业网点的发展。到1985年，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全县商业网点达到3,900个，其中，国营123个，供销社421个，集体商业609个，个体商户7,747个。平均每1000人有商业网点20个。初步形成了大、中、小成龙配套的商业网点体系，改变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流通不畅的局面。

第三节 商 户

(说明：本节记述的是建国前的商户经营行业状况，建国后的商户详见《商业体制》各节)。

1949年，本县有私营商户3,425户，行业较全。商户有专营一业的，也有兼营数业的。在商户中有“座商”、“行商”、“行栈”和“流动小贩”之分。

一、座商

座商系以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店铺，以及某种行业经营。建国前，全县有座商行业64个，919户。其中，主要行业有杂货、榨坊、布匹、百货、花行、粗货、中西药、屠宰、信业、精坊等。

〔杂货业〕 时称“杂货铺”。光绪年间，蔡甸以“刘隆太”为同业首户。民国时期，又有“朱德和”、“李宏太”、“陈永大”相继开业。资本以“朱德和”为最大，附有糕点、酱园，并在汉口开设有“久康杂货号”。

〔榨坊业〕 清末，蔡甸镇有榨坊43家，以“恒昇”为最大。喂养黄牛、水牛48头，雇工40人，用土榨生产。业主陈光武，陈跃武挥霍无度，到1938年破产。后起的“陈万太”，完全经销汉口食油，不管顾客的油瓶大小，只收1斤的钱，与其它榨坊竞争市场。

〔花行〕 1937年，蔡甸镇经营棉花业务者近200家。

资本较大的有“胡森太”、“陈同源”、“张德源”、“王洪太”、“朱义记”等17家。这些棉商大户前店后厂，收购、轧花、打包运输一条龙，与汉口棉商挂钩经营，并扩大到天门、沔阳、汉川、钟祥等县。1938年，日军侵占本县后，棉商与日本洋行挂钩，垄断市场。

〔布匠业〕 清初以经销地产土布为主，有少量绸缎呢绒。民初，有了“洋布”。1911年，沔阳县人徐秋庭，在蔡甸正街首设“永茂生”布店，流动资金约8万银元，雇工30人，生意兴隆。后因火灾，损失惨重，加之又被湖南人骗走资金2万银元，日渐败落。1929年，汉阳人李树堂，在蔡甸开设“鸿兴祥”布店，有流动资金1万银元，其实力虽弱于“永茂生”布店，但管理居优。由于经营得法，发展很快。1932年，又在汉口民权路分设布匹批发部，在利济路增设“德兴祥”杂货店和“鸿兴祥”布店，同时兼营“鸿大”钱铺。随后又在汉口姑嫂树郊外兴办“鸿兴”农场和“金龙”面粉厂，在上海、重庆也设有“鸿祥”布店、钱铺。李树堂的父亲是靠摇京货（挑货郎担，揩布肩）在李集乡发迹，后移居蔡甸，成为巨富的。1948年，解放战争已取得全面胜利，李树堂将蔡甸“鸿兴祥”布店顶给他人，改名“同兴祥”经营到解放后进入公私合营。

〔百货业〕 亦称广货铺。1914年，王锡麟在蔡甸开设“

裕和”广货号，经营小百货，资金约100银元。1921年，改名“瑞康”，业务扩大到经营1,000多个品种，成为全镇同业之首。

〔粗货业〕也称南货铺，经营生产、生活资料，以江南蒲圻、咸宁等县的竹木制品和湖南的陶器、锅碗为主。

〔屠宰业〕 多为小本自宰自销。在乡下临栏看猪，先付少数定钱，宰售完后再付清款项。1925年，蔡勾成立肉业同业公会，会员有20多家。

〔馆业〕 县内馆业分为三类：一是乾饭馆，可以宿客。由客人带来自炊，店主供应炊具烧柴，收取少量费用。二是饭馆，多集居河堤码头，供应米饭小菜，经济实惠。三是餐馆，又分包席馆和零菜馆。蔡勾的包席馆有“叶德记”、“刘洪发”、“彭宋洪”等家，业务很大，一次可供百桌筵席。零菜馆有“旺记”、“天心”两大家。“旺记”的海元（又称狮子头）为名肴，享有盛誉。此外，还有专做早点的熟食店。县内著名的为汉川人开设的“孙太和”包子馆。它生产的“行笼包子”碱正味甜，松软爽口、有弹性，日投面粉300多斤，雇工生产通宵达旦，供不应求。

二、行 商

行商俗称“包袱客人”，亦谓流动商。它的特点，一是辐射远，流动性大；二是能调节市场供求；三是没有具体的经营项目，依靠

市场行情而调整经营商品，灵活多变；四是没有店堂执照，从业不稳定，有的行家，名为行，实则并不代客买卖，全以小贩运为主，或者是行栈业务进入淡季，其经纪人约伙集资，临时从事行商；五是没有定额资本，凭借信誉，扯东盖西，搞活经营；六是周转快，客随货走，到达集散地，力求脱手销出。

行商从社会进入商品交换以后，即开始形成，是商业流通领域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清末民初，本县行商业务盛极一时，经营品种，主要以粮食、油脂、棉花、木材、土产山货为大宗。蔡甸、黄陂、新沟等地，均为行商集散之区，每日船只以二三百计。“水道摆渡，极其繁盛”。国民政府沿袭清制，在蔡甸和通津要道设厘金局和税卡。日军侵占汉阳县后，日伪政府更是巧立税目，层层设卡，加之通货膨胀，行商冒价格风险。因此，到解放前，行商业务每况愈下，已寥寥无几。

三、行 栈

行栈的历史很早，明清以后称为“牙行”。在清代它是一种拥有官府给予特权的居间商人，把持一个地区，一个行业的批发贸易，全凭一杆秤，一张咀，一把算盘，对客户进欺诈，所谓“经纪不撒谎，客人不进港”。交易成功后，按成交金额收取佣金。民初，外商进入市场，“牙行”的封建特权逐渐消失，以土产为中心的专业行栈增加，并设在比较集中的地点，便于客货起运交易。蔡甸镇的

行棧。多集中在河街，其中谷米行7家：“郭立昌”、“梁公興”、“陳保和”、“嚴太順”、“嚴太和”、“戴天泰”等；山貨行有6家：即“陳元亨”、“肖義盛”、“李壽記”、“肖宏昌”、“李雲記”等；柴行5家：即“王海运”、“汪毛根”、“陳德炳”、“王包子”等；魚行8家：即“郭花子”、“汪菊杏”、“汪東”、“陳玉元”、“汪享宗”、“叶清枝”等；雜糧行（亦稱地貨行）11家，即“姚宏茂”、“易生茂”、“陳義發”、“高長茂”、“胡升茂”等；豬行2家，即“張正和”、“龔萬源”；牛行2家，即“魯老五”和“龔瞎子”；瓜菜行8家，即“蔡協臣”、“肖國玉”、“肖義盛”等。這些行棧起着溝通產銷，平衡供求，牽線搭橋的作用，對發展城鄉商品經濟有利。

四、流動小販

在舊社會，本縣流動小販，十分活躍。它是由小市民、失業工人、農村閑散勞力所形成。居住分散，資本極微。平時一條扁担一張咀，兩個箩筐兩條腿，走鄉串戶，招攬生意。其經營方式不一，品種各異：

一是專營布匹的“布肩子”。以木板一塊（長約1公尺，寬15~20公分），層疊少量從布店或廠里批進的次零布匹，沿門吆喝兜售。參山鄉民，有悠久的織布歷史，從事布販業最多，在建国前全鄉流動布販有204戶，1人从业，可养数口之家。